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告 黃國倫
被告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委員會選舉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

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
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
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惟起訴狀並未載明「訴之聲明」，僅於

事實及理由欄記載其居住之社區於民國112年3月4日舉辦之

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之選舉違背選舉之合法公平性等語，嗣經

本院於112年4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

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並補充其以被告為當事人之理由，該裁定

已於同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

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單、查詢清單在卷可

查，其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